

上海安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安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16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及传真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永帅主持，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3票；反对票数0票；弃权票数0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上海安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安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8月18日